

妇幼卫生监测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妇幼卫生监测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各市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243.83	148.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243.83	148.2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配科学性	根据各市县2025年工作计划进行分配,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该项目经费在2024年底下达。			
		拨付合规性	拨付有相应佐证文件,程序合规。			
		使用规范性	各市县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各市县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标准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各市县按照项目绩效要求开展工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各市县根据本市县情况,切实履行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值		
	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妇幼健康监测工作。			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妇幼健康监测工作,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妇幼健康监测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妇幼健康监测年度质量控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监测能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